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7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旭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旭璟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五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被告魏旭璟所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應更正如附表「時間」欄所示。

(二)證據補充部分：「郵局存證信函（中壠環北存證號碼：500號）」、「萬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所製作被告經手案件時序表格」、「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

二、核被告魏旭璟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行為決意，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密切接近之時間，侵占其因業務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款項，而其取得款項後均應交由所屬公司取得，應認所侵害之法益亦屬相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合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觀察，核屬接續犯，僅以單一業務侵占罪論處。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萬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業務，負責代收該公司客戶所繳納之服務費、斡旋金、訂金、交易期款、代收付款項等費用，竟未能謹守分

01 際，貪圖一時私利，利用業務上之機會，將如附表編號1至5
02 所示之款項侵吞入己，挪為他用，違背忠誠義務及職業道
03 德，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償還部分侵
04 占款項，態度尚稱良好，並考量其前無與本案罪質相同或相
05 似之科刑紀錄（本院卷第15至19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6 機、目的、手段、犯行期間、侵占金額等犯罪情節，暨其家
07 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部分：

1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2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侵占如附表編號1
14 至5所示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除附表編號1之部分，已償
15 還予告訴人萬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此有郵局存證信函
16 （中壢環北存證號碼：500號）在卷可參（他字卷第21至23
17 頁），自無庸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其餘如附表編號2至5之
18 部分，並未扣案，被告迄今亦尚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
19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0 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5 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112年6月下旬之某日	巴黎線上房屋押金及租金	8萬1,000元
2	112年7月19日	遊CITY房屋修繕費	1萬5,000元
3	112年7月中旬之某日	山東路透天房屋訂金	2萬2,000元
4	112年6月27日	青川房屋押金及租金	4萬1,500元
	112年7月3日		
5	112年7月13日	金華路透天房屋訂金	2萬元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4590號

被告 魏旭璟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旭璟於民國112年4月2日起至同年7月下旬之某日止任職於萬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萬隆公司），並擔任業務，負責代收該公司客戶所繳納之服務費、斡旋金、訂金、交易期款、代收付款項等費用，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02 間，將所收取而持有之如附表所示款項，合計新臺幣（下
03 同）17萬9,500元予以侵占入己。

04 二、案經萬隆公司告訴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旭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
07 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正治、證人魏筱倫於偵查中證述綦詳，並
08 有業務承攬合約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簡訊截圖、交
09 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0 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
12 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接續侵占款項之行為，應係出於單
13 一概括之行為決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以相同手法反
14 覆接續實施，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於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
15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為已足，故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
16 罪。另被告之犯罪所得，其中8萬1,000元業已返還告訴人，
17 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正治具結證稱在案，是此部分之犯罪
18 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9 定，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就剩餘之犯罪所得9萬8,500
20 元，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
21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7 檢 察 官 李 頌